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排球助理教練

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排球助理教練計畫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一、名額：排球教練1名。

二、除正取者外，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備取人員1名，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甄選缺額。

參、聘約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依學校排定之培訓、輔導及比賽時間，實施選手之訓練及輔導活動。
- 二、協助管理本校代表隊選手生活管理及推動各項業務（如體育班、基層訓練站…等）。
- 三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、活動及任務指派。
- 四、參與學校教育訓練、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（如校慶活動、運動會、校務會議、研習、
- 五、學校重大活動…等）。
- 六、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（含寒暑假、週六日及課後）運動訓練事項或比賽。
- 七、協助學校運動器材、設備及場地維護管理。
- 八、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伍、甄選條件：

- 一、具備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合格授證之「初級」（含）以上者；無前段教練證者，須持有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C級（含）以上效期內教練證；**前述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，僅限應考人報考之各該運動種類。**無前段教練證者，需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。
- 二、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無法定傳染病。
- 三、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及33條且無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、14條、15條及16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亦無外聘教練不適任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，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
陸、錄取順位：總分同分者，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，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柒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及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上之公告。

一、第一次招考報名時間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5年0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:00~12:00。

二、第二次招考報名時間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5年07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:00~12:00。

三、第三次招考報名時間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5年0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:00~12:00。

捌、報名地點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學務處【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；電話(05) 3627226轉206體育組長】。

玖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（須繳交委託書）。

二、填寫報名表1份（請詳填各欄，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，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三、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（含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、切結書、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【無委託報名者免附】），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（正本驗訖發還，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）。

四、免繳報名費。

壹拾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第一次招考：115年0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時00分起。應考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115年07月22日中午12點30分準時前往本校學務處報到。

二、第二次招考：115年07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時00分起。應考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115年07月23日午12點30分準時前往本校學務處報到。

三、第三次招考：115年0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00分起。應考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115年07月24日中午12點30分準時前往本校學務處報到。

壹拾壹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指定教室。

壹拾貳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備審資料（40%）：學歷、經歷；資料如有不實或遺漏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口試（60%）：口試時間(依第壹拾點表定時間)。

(一) 時間：15分鐘。

(二) 口試範圍：教練基本知能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。

壹拾參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第1次招考放榜日期為115年07月22日（星期三）晚上8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。

(二) 第2次招考放榜日期為115年07月23日（星期四）晚上8時前於本校

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。

- (三) 第3次招考放榜日期為115年07月24日(星期五)晚上8時前於本校
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。

壹拾肆、成績複查規定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選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【複查成績
申請書】逕向本校體育組提出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，
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。

一、參加第1次招考者，請於115年07月23日上午10點至11點。

二、參加第2次招考者，請於115年07月24日上午10點至11點。

三、參加第3次招考者，請於115年07月27日上午10點至11點。

壹拾伍、薪資：按月支給工資新臺幣 31,392 元整

壹拾陸、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排球助理教練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請貼照片	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	電話號碼	住宅： 手機：				
	現居住所		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	修業年限		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文號
		起(年、月)		迄(年、月)						
工 作 經 歷										
服務機關(構)	職稱	服務期間				服務證明書名稱				
繳交證件： 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☐ 其他										
報名者簽章：										
資格審查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：			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排球助理教練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及33條。
- 二、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、14條、15條及16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- 三、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（運）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
此 致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(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為應徵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排球助理教練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
年度排球助理教練甄選，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排球助理教練甄選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甄選編號		甄選類科	
甄試名稱	排球助理教練甄選				
應甄職缺	排球教練		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備審資料 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甄選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